

# 潮州市林业局文件

潮林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陈喜成

## 潮州市林业局扶持“优大强”企业的政策措施

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培育扶持“优大强”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潮府办函〔2024〕4号）的通知精神，为扶持“优大强”企业健康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，我局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扶持“优大强”企业服务措施。

一、加强“优大强”企业林地定额需求保障。对于列入“优

大强”的企业，在保障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使用林地定额之外，优先在林地定额使用方面予以支持。对于列入“优大强”的林业企业，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，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从事林业种植、森林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产业开发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“点状供地”政策落地，支持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。  
(责任科室：森林资源管理科 2209162)

二、靠前介入，提高项目服务质量。对于列入“优大强”的企业，在项目前期就主动介入，参与项目规划选址选线、方案审查等环节。能避让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、省级以上公益林、天然林的尽量避让；确需占用的，主动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当事人沟通，提前告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，简化现场勘验环节，一次性告知许可要件，提高审核审批效率。(责任科室：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生态修复科、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209162)

三、优化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服务管理。对于列入“优大强”企业，靠前服务，加强指导，即报即审，提高项目服务质量。建立台账机制和专人负责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跟踪项目审批全流程，简化审批流程、申报材料，持续优化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让“优大强”企业办事更便捷。(责任科室：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生态修复科、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2209162)

